

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日

§ 1 基金情况

1.1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君润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6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2025 年 9 月 24 日）基金的份额总额	2,526,448.9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深入的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将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分析框架，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具有持续竞争优势和增长潜力、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以此构建股票组合；3、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利率预期及久期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4、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2）权证投资策略；（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5、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策略；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50%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 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中等的投资品种，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君润混合 A	银河君润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27	519628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5 年 9 月 24 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94,706.56 份	931,742.38 份

1.2 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2765 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230,831,351.99 份，经安永华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0821717_B19 的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银河君润混合 A”）和 C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银河君润混合 C”）两类份额。其中，银河君润混合 A 是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银河君润混合 C 是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根据《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发布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进入财产清算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1.3 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以及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发布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由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1.4 最后运作日期及清算期间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9 月 24 日，清算期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清算开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 2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仅为供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用以本基金清算相关监管报送或公告之目的而编制，清算报表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因此，清算报表列示资产和负债时不再区分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期末资产项目以预计可收回金额列报，负债项目按照需要偿付的金额列报。清算报表仅列示了 2025 年 9 月 24 日（最后运作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和 2025 年 9 月 25 日（清算开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清算结束日）止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表及重要报表项目说明，除上述内容外，本基金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3 财务报告

3.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9 月 24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645,894.19
结算备付金	111.46
存出保证金	1,290.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申购款	—
应收清算款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647,296.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25年9月24日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36,401.1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27.62
应付托管费	371.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217.33
应交税费	1.81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3,361.67
负债合计	42,580.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26,448.94
未分配利润	78,266.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4,715.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7,296.41

注 1：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银河君润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 1.0325 元，基金份额总额 1,594,706.56 份；银河君润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 1.0284 元。基金份额总额 931,742.38 份。银河君润混合份额总额合计为 2,526,448.94 份。

注 2：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叶凯韵、汪霞签字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4175 号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的审计报告。

§ 4 基金财产分配

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清算开始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清算结束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4.1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2 资产处置情况

4.2.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645,894.19 元。

4.2.1.1 其中活期存款为人民币 2,645,794.81 元，应计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 99.38 元，将于结息日或销户时到账。

4.2.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111.46 元。

4.2.2.1 其中人民币 111.46 元为存放于期货公司货币资金的应计利息，已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全部结息到账。

4.2.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1,290.76 元。

4.2.3.1 其中人民币 1,290.72 元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存出保证金，已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全部到账；其应计利息人民币 0.04 元，将于结息日到账。

4.3 负债清偿情况

4.3.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36,401.14 元，已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支付完毕。

4.3.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为人民币 2,227.62 元，已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支付完毕。

4.3.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余额为人民币 371.26 元，已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支付完毕。

4.3.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余额为人民币 217.33 元，已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支付完毕。

4.3.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 1.81 元，为截至终止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的应交增值税及应交增值税附加税，已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支付完毕。

4.3.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3,361.67 元，其中预提审计费为人民币 2,109.80 元，将于清算期支付。应付佣金为人民币 1,251.87 元，已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支付完毕。

4.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报告期间
	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0月23日
一、清算期间收入	681.57
1.利息收入	681.5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81.67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0.10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若有）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清算期间支出	370.00
1. 管理人报酬	-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若有）	-
2. 托管费	-
3. 销售服务费	-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注 2）	37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5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1.57

注 1：其他利息收入为计提的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止清算期间的保证金利息收入 0.15 元及期货结息时形成的利息差额-0.25 元。

注 2：其他费用为银行汇划手续费。

注 3：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4.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5 年 9 月 24 日）基金净资产	2,604,715.58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311.57
加：基金净申购转入金额	
减：基金净赎回转出金额	211,508.16
二、2025 年 10 月 23 日基金资产净值	2,393,518.99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

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截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止的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2,393,518.99 元。其中银河君润混合 A 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550,040.96 元，其中银河君润混合 C 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843,478.03 元。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止，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货币资金余额（不含利息）共人民币 2,394,897.55 元。

清算起始日（2025 年 9 月 25 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自然日的收益和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和承担。该款项未结息部分由基金管理人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4.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 5 备查文件目录

5.1 备查文件目录

- 1、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关于《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5.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5.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 38568888 /400-820-0860

公司网址：<http://www.cgf.cn>

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5 年 10 月 23 日(清算报告出具日期)